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H2506127

项目名称: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贵 州 端 晨 环 保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412342450

名称: 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开发区小孟街道办事处科技路南侧小孟工业园核心区标准厂房二号厂房3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42412342450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1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制:

张友角

审核:

张友角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龙场镇

委托单位联系人：商月松

采样人员：刘永博、刘迅

采样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

分析人员：袁梦玲、林榆程、冉云飞

分析日期：2025 年 06 月 13 日~18 日

二、任务由来

受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州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对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三、检测依据

- 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3、《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 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 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 7、《贵州贵酒集团有限公司检测方案》

四、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详见表 1 至表 2

表 1 废水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排放口 (DW001)	06127FS1-1-1-13	色度	3 次/天	无色、无悬浮、无浮油，500mL 棕色聚乙烯瓶装，避光冷藏，封 装完整
	06127FS1-1-2-13			
	06127FS1-1-3-13			
	06127FS1-2-1-13	BOD ₅		无色、无悬浮、无浮油，1000mL 棕色溶解氧瓶装，冷藏，封装完 整
	06127FS1-2-2-13			
	06127FS1-2-3-13			

表 1 废水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续）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排放口 (DW001)	06127FS1-3-1-13	悬浮物	3 次/天	无色、无悬浮、无浮油，1000mL 聚乙烯瓶装，避光冷藏，封装完 整
	06127FS1-3-2-13			
	06127FS1-3-3-13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及样品信息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气排放口 (DA003)	06127FQ1-1-1-13	氮氧化物	3 次/天	现场测定
	06127FQ1-1-2-13			
	06127FQ1-1-3-13			
废气排放口 (DA004)	06127FQ2-1-1-13	氮氧化物	3 次/天	现场测定
	06127FQ2-1-2-13			
	06127FQ2-1-3-13			

五、检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详见表 3

表 3 检测内容及检测依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限值依据
FS1	废水排放口 (DW001)	色度、BOD ₅ 、悬浮物	3 次/天	《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中表 3 间接排放
FQ1	废气排放口 (DA003)	氮氧化物	3 次/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 炉限值
FQ2	废气排放口 (DA004)			

六、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详见表 4 至表 5

表 4 废水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便捷式浊度计 SGZ-200BS 编号：DSHB-N-105	2 倍
2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编号：DSHB-N-075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编号：DSHB-N-005	0.5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004N 编号：DSHB-N-009	---
备注：“---”表示该参数无检出限。				

表 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DSHB-W-150	3mg/m ³
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编号：DSHB-W-150	---
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4	排气流速			---
5	排气中氧气			---
6	排气压力			---
7	排气流量			---
备注：“---”表示该参数无检出限。				

七、生产工况

生产工况详见表 4

表 4 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计划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负荷率 (%)
2025. 06. 13	34	32	94.1

八、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至表 8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废水排放口（DW001）				
样品编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06127FS1-1-1-13	色度	倍	2（无色、透明、pH： 7.4）	2（无色、透明、pH： 7.5）	40
06127FS1-1-2-13			2（无色、透明、pH： 7.5）		
06127FS1-1-3-13			2（无色、透明、pH： 7.5）		
06127FS1-2-1-13	BOD ₅	mg/L	13.3	13.0	30
06127FS1-2-2-13			11.8		
06127FS1-2-3-13			13.8		
06127FS1-3-1-13	悬浮物	mg/L	4	5	50
06127FS1-3-2-13			5		
06127FS1-3-3-13			5		
限值依据：《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 中表 3 间接排放限值。					
备注：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DA003）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06127FQ1-1-1-13	第二次 06127FQ1-1-2-13	第三次 06127FQ1-1-3-13	平均值	
排气温度	℃	60.7	60.7	60.7	6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7	3.7	3.8	3.7	/
排气压力	Pa	34	30	36	33	/
排气流速	m/s	7.2	6.7	7.4	7.1	/
标干流量	m³/h	4176	3885	4286	4116	/
排气中氧气	%	10.7	10.4	10.6	10.6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73	56	55	6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124	92	92	103	200
限值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折算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 5.2。					
备注：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 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DA004）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06127FQ2-1-1-13	第二次 06127FQ2-1-2-13	第三次 06127FQ2-1-3-13	平均值	
排气温度	℃	60.7	60.7	60.7	60.7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3.4	3.4	3.5	3.4	/
排气压力	Pa	34	35	34	34	/
排气流速	m/s	7.2	7.3	7.2	7.2	/
标干流量	m³/h	4191	4249	4185	4208	/
排气中氧气	%	4.7	4.5	4.4	4.5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³	40	40	44	41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³	43	42	46	44	200
限值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2 燃气锅炉限值。					
折算依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 5.2。					
备注：限值依据由委托方提供。						

九、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9

表 9 质量控制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质控方式	标准物质批号	单位	评价结果	评价标准	结论
1	BOD ₅	准确度	BY250613019	mg/L	200	180~230	符合
		平行样	/	%	3.8	≤±20	符合
2	一氧化氮 标气	准确度 1	54301186	mg/m ³	57.9	58.9±(58.9×2%)	符合
		准确度 2	54301186	mg/m ³	58.1	58.9±(58.9×2%)	符合
		校准相对误差 1	/	%	1.70	≤5	符合
		校准相对误差 2	/	%	1.36	≤5	符合
3	二氧化氮 标气	准确度 1	200811115	mg/m ³	59.1	60±(60×2%)	符合
		准确度 2	200811115	mg/m ³	59.4	60±(60×2%)	符合
		校准相对误差 1	/	%	1.50	≤5	符合
		校准相对误差 2	/	%	1.00	≤5	符合

十、质量控制与保证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颁发的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管理。

- 1、本次检测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文件》和《程序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 2、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数据分析和计算等全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方法进行。
- 5、检测报告进行三级审核，确保检测数据的有效性。

十一、采样点位图



十二、采样图片

经纬度: 106.5880193 纬度: 26.8507951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19号在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附近 点位: FS1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15	经纬度: 106.5880198 纬度: 26.8509158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19号在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附近 点位: FS1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15	经纬度: 106.5924160 纬度: 26.8513210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3号在城北首开附近 点位: FQ1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48
经纬度: 106.5922353 纬度: 26.8518552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3号在城北首开附近 点位: FQ1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48	经纬度: 106.5922091 纬度: 26.8517744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3号在城北首开附近 点位: FQ2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25	经纬度: 106.5922461 纬度: 26.8518130 地址: 贵阳市修文县永丰路3号在城北首开附近 点位: FQ2 检测点: 贵州茅台酒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自行监测 项目编号: DH2506127 日期: 2025-06-13 11:25

【本报告结束】